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披露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及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正耀先生(「陸先生」)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在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履職工作及其他業務之中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生效。陸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已確認(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ii)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作出有關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對陸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貸款人」)所訂融資協議的條款，倘陸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貸款人可宣佈貸款(「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金額立即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欠付的有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68百萬美元，本公司尚未接獲貸款人發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任何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在獲取貸款人的豁免。

有關貸款及豁免狀態的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